



晋身成为 OCBC 华侨银行宏富理财客户, 开户奖赏 <u>高达 3.3%</u> 港币定期存款特惠年利率^{1,} 再享高达港币 13,000 元投资奖赏!

推广期由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个别獎赏名额有限, 先到先得, 额满即止。

1.定期存款全新资金奖赏 - 高达 3.3%港币定期存款特惠年利率 ¹ 以指定金额之港币全新资金开立 3 个月港币定期存款,可享优惠年利率高达 3.3%!

港币定期存款金额 (港币)	定期存 款期	定期存款 优惠年利 率 ²	全新资金奖赏 ³ (港币) (相等于额外优惠年利率)	总年利率 ¹
		(A)	(B)	(A)+(B)
3,000,000 元 或以上	3 个月	2.8%	高达 6,165 元 (相等于额外高达 0.5%年利率)	高达 3.3%
1,000,000 元 至 3,000,000 元以下	3 万	2.070	高达 1,480 元 (相等于额外高达 0.2%年利率)	高达 3.0%

受条款及细则约束。名额有限4,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2.证券服务新客户迎新奖赏 -

进行股票交易及存入股票高达港币 13,000 元现金奬赏

^{1.} 此年利率是以本行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之 3 个月港币定期存款特惠年利率 2.8%,加上全新资金奖赏(「全新资金奖赏」)相对应之等值年利率计算所得。该等值年利率按 1 年 365 日之 90 日计算。

- ² 此年利率是以客户于本行分行开立指定定期存款起存当日由本行厘定之 3 个月港币定期存款特惠年利率为准。 以上参考例子为本行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之 3 个月港币定期存款特惠年利率 2.8%。
- 3. 全新资金奖赏只适用于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开立之**首笔**单一指定定期存款。每名合资格客户于本推广中仅可享全新资金奖赏一次。
- 4. 以客户于本行分行开立指定定期存款当日之名额状况为准。

上述利率仅供参考而非保证,以指定定期存款起存当日由本行厘定之 3 个月港币定期存款特惠年利率为准。本行保留不时更改上述年利率之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全新资金奖赏将按有关之条款及细则存入合资格客户之相关银行账户。

投资涉及风险。以上优惠详情,请参阅优惠附带之指定条款及细则及一般条款及细则。

华侨银行宏富理财迎新奖赏(2025年12月)(「本推广」)

一般条款及细则

- 1. 除非另有说明,本推广由 2025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止,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2. 除非另有说明,本推广只适用于成功晋身成为华侨银行宏富理财客户当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内未曾于华侨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以个人或与任何第三者以共同名义开设或持有任何往来、储蓄、定期存款、证券、投资及/或贷款户口之全新个人客户(「合资格客户」)。
- 3. 本推广不适用于本行员工。
- 4. 合资格客户必须符合以下所有要求,方能享有本推广的奖赏:
 - 于推广期内成功成为华侨银行宏富理财客户,并一直维持其华侨银行宏富理财客户身份 直至本行存入或送出有关奖赏之时间为止;
 - 于推广期内成功在本行登记或持有有效的个人电子理财户口,并一直维持该个人电子理财户口直至本行存入或送出有关奖赏之时间为止,及
 - 于推广期内成功在本行登记选用或维持使用电子结单服务,并一直维持使用该服务直至本行存入或送出有关奖赏之时间为止。
- 5. 除非另有说明,对于于推广期内以联名方式成为华侨银行宏富理财客户之合资格客户,只有基本户口持有人方合资格参加本推广。
- 6. <u>如每日平均理财总值少于港币 1,000,000 元(或与其等值之外币),本行将收取港币 200 元服务月</u> 费,并将会从合资格客户在本行持有的任何户口中扣除。 理财总值的定义请参考本一般条款及 细则第 7 条。
- 7. 除非另有说明,理财总值是指客户以同一账户持有人于本行持有的所有账户之总结余。所指账户包括: a) 各种货币及黄金(包括九九黄金、纯金枫叶及千足安士金)之存折储蓄、结单储蓄、往来及定期存款户口;及 b) 证券及投资户口所持投资产品之市值或收市价(由本行全权酌情决定)。所有账户持有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必须相同。如账户持有人同时拥有联名户口,该联名户口之理财总值将一并计算。本行将按每月计算账户之每日平均理财总值。有关详情,请向本行职员查询或参阅本行之银行服务收费简介。
- 8. 于推广期内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享有本推广的各项奖赏一次,并受限于每项奖赏之最高奖赏金额。
- 9. 为免生疑问,此推广单张所提及的利率仅供说明及参考之用,本行可全权决定不时作出更改。
- **10**. 本行保留对开立户口相关事宜的最终决定权利,而本行无须就其决定及释义作出任何解释,该 决定及释义具终局性并对所有客户具约束力。
- 11. 合资格客户参加本推广必须不涉及任何滥用/违反本推广之一般及指定条款及细则(「本条款及细则」),否则本行将从合资格客户的任何户口扣除奖赏的等值金额而无须另行通知及/或采取行动以追讨任何未偿付金额。
- 12. 本行保留不时及随时暂停、修改、更改及/或终止所有或任何本文所载之优惠、本推广及/或本条款及细则或其任何部份之权利,而无须事先通知任何客户或取得客户同意。就任何本文所载之优惠、本推广及/或本条款及细则或其任何部份所涉及或产生之事宜及/或争议,均以本行之决定及解释(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文中所有或任何定义及资格)为准,而本行之决定及解释亦具终局性,并对所有客户具约束力。
- 13. 合资格客户须同时受此推广单张所提及的优惠详情及相关的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详情,请向本行职员查询或参阅有关宣传单张及/或本行之银行服务收费简介。如本条款及细则的规定与银行产品及相关服务的条款及细则有任何抵触,则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 14.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将按其解释。

15.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适用于定期存款全新资金奖赏的指定条款及细则

- 1. 合资格客户符合以下所有要求,可享以下表1第4栏所列之现金奖赏(「全新资金奖赏」):
 - a) 于推广期内成功晋身成为华侨银行宏富理财客户,并经本行之分行(有关各分行之详细地址及营业时间,请浏览本行网页www.ocbc.com.hk)成功开立指定港币定期存款(见表1)(「指定定期存款」);及
 - b) 维持该指定定期存款直至到期日为止。

表 1:

	指定定期存款要求	全新资金奖赏	总年利率	
存款货币	存款金额 (港币)	存款期	(港币)	
港币	3,000,000 元或以上	3 个月	高达 6,165 元	高达 3.3%
全新资金	1,000,000 元至 3,000,000 元以下	3 1 万	高达 1,480 元	高达 3.0%

2. 全新资金奖赏只适用于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开立之<u>首笔</u>单一指定定期存款。每名合资格客户 于本推广中仅可享全新资金奖赏一次。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参考例子:

参考例子	定期存款 起息日	定期存款 到期日	港币定期 存款金额 (港币)	定期存款 年期	定期存款 优惠年利率 (A)	全新资金奖赏 ⁵ (港币) (B)	总年利率 ⁶ (A)+(B)
1	2025年	2026年	1,000,000 元		2.8%	494元(相等于额外	3.0%
	12月2日	3月2日				0.2%年利率)	
2	2025年	2026年	2,999,999 元		2.8%	1,480 元 (相等于额外	3.0%
	12月2日	3月2日				0.2%年利率)	
3	2025年	2026年	5,000,000 元	3 个月	2.8%	6,165 元 (相等于额外	3.3%
	12月2日	3月2日				0.5%年利率)	
4	2025年	2026年	6,000,000 元		2.8%	6,165 元 (相等于额外	3.22%
	12月2日	3月2日				0.42%年利率)	

^{5.}全新资金奖赏只适用于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开立之<u>首笔</u>单一指定定期存款。每名合资格客户于本推广中 仅可享全新资金奖赏一次。

上述利率仅供参考而非保证,以指定定期存款起存当日由本行厘定之 3 个月港币定期存款特惠年利率为准。本行保留不时更改上述年利率之权利,恕不另行通知。

- 3. 「全新资金」指以现金或其他银行支票/本票或经电汇/电子结算由其他银行存入本行之资金,惟并<u>不包括</u>客户现时存放在本行之存款或透过在本行之其他户口提取或转账而得之资金。于存入新资金后,该客户于本行之总存款额将与存入新资金前过去一个历月该客户于本行之平均总存款额比较,其净增加之金额方确认为「全新资金」。
- 4. 全新资金奖赏之金额将因应合资格客户之指定定期存款,比较起存日之特惠年利率与总年利率 (见表 1)之差额,以等值年利率计算所得,并受限于最高奖赏金额。除非另有说明,全新资金奖赏将向上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数港元。
- 5. 全新资金奖赏将于该指定定期存款到期日起计12星期内存入合资格客户的港币存款户口。如合资格客户于本行存入全新资金奖赏时于本行持有多于一个港币存款户口,本行可按其唯一及绝对酌情决定权将全新资金奖赏存入合资格客户持有的任何一个港币存款户口而无须给予任何理由。

^{6.} **参考例子 1-4:** 此年利率是以本行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之 3 个月港币定期存款特惠年利率 2.8%,加上全新资金奖赏相对应之等值年利率计算所得。该等值年利率按 1 年 365 日之 90 日计算。